

股票代码：300680

股票简称：隆盛科技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论证分析报告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盛科技”或“公司”）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公司。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71,621.1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新能源高效高密度驱动电机系统核心零部件研发及制造项目（一期）”及补充流动资金。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

1、新能源汽车加速发展，驱动电机铁芯行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当前，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发展，汽车与能源、交通、信息通信等领域加速融合，各国相继出台传统燃油车退出市场的政策目标以及新能源汽车激励政策，国际主流车企也纷纷提出电动化转型目标，新能源汽车产业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2020 年 10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中指出，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到 2035 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

驱动电机是新能源汽车必不可少的核心部件，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为驱动电机及其核心零部件市场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铁芯作为驱动电机的核心部件，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高效、高密度、高性能驱动电机铁芯的需求将会急剧增长。

2、现有产线无法满足市场需求，需增加铁芯生产线

由于新能源汽车的性能需求和设计差异，不同客户对驱动电机铁芯设计、型号等需求各不相同。通过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新能源汽

车驱动电机马达铁芯项目”的实施，公司已量产马达铁芯产品，随着市场需求逐步增加，公司需新建更多产线以满足客户需求。同时，生产不同型号的铁芯需要更换模具和调试设备，不同型号铁芯的转产过程中会耗费大量的时间，影响公司生产效率。为更好满足下游市场需求，提升生产效率，公司需增加铁芯产品生产线。

3、公司具备良好的相关技术和客户资源储备

公司在精密模具及精密汽车零部件拥有丰富的制造经验，长期从事精密冲压件等核心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定位于高端汽车精密零部件国产化。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与积累，公司已形成较为成熟的高精密零部件设计开发能力。2017 年起，公司开始对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马达铁芯进行研发；2019 年 5 月，公司收到联电发出的《零件提交保证书》（PSW）批复：公司为联电新能源汽车二代驱动电机平台项目提供的马达铁芯产品获其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审核通过。通过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已掌握高效、高密度、高性能驱动电机铁芯的研发和生产技术，公司马达铁芯产品已量产并获得联电、蔚来汽车以及某外资电动汽车及能源公司等认证，产品性能、能效及稳定性获得了客户的认可。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深化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满足新能源汽车对中高端驱动电机铁芯的需求。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

1、抓住新能源汽车发展机遇，满足市场需求

根据《中国汽车产业发展年报（2021）》数据，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进入高速增长期，市场规模逐年升高，2017 年首次突破 100 万辆，2018 年突破 200 万辆。2020 年，在全球汽车市场大幅下滑的背景下，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势头强劲，销量同比增长 41.6% 达到 307 万辆。我国是新能源汽车最大市场，连续六年新能源汽车销量第一，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 136.7 万辆，同比增长 10.9%，渗透率提高至 5.4%。

新能源汽车的高速发展对驱动电机铁芯的需求将大幅增加。为满足行业需

求，公司将加快落实战略布局，利用已有的技术优势，提升驱动电机铁芯生产规模，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开拓更多市场，更好地服务客户。

2、增加驱动电机铁芯产品产能，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019 年 5 月，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马达铁芯产品取得联电认证，相关产品和技术获得了客户的认可。随着前次募投项目之一“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马达铁芯项目”逐步实施，公司已量产马达铁芯产品，随着市场需求逐步增加，公司需新建更多产线以满足客户需求。公司需扩大铁芯产品生产线，增加铁芯生产产能，满足客户和市场的要求，从而增强公司在相关业务领域的竞争能力，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保证。

3、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提升公司抵御风险能力

随着下游应用行业对驱动电机铁芯的需求增加，公司对于资金的需求也比较大。因此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实力，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张所带来的资金需求，并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此外，利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可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提高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能有效缓解公司快速发展产生的资金压力，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高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品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本次发行证券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1、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

公司拟建设“新能源高效高密度驱动电机系统核心零部件研发及制造项目（一期）”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新能源高效高密度驱动电机系统核心零部件研发及制造项目（一期）”总投资额为 70,838.96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投资金额较大。近年来公司一直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资本性支出较大，资金需求持续增长。为满足日益增加的资金需求，公司需要通过外部融资以支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未来公司发展。

2、公司银行贷款融资存在局限性

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方式的融资额度相对有限，并且融资成本较高。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借助债务融资，一方面将导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大幅升高，影响公司财务结构，加大财务风险。另一方面较高的财务费用将会降低公司整体利润水平，影响公司资金使用的灵活性，不利于公司实现稳健经营的战略目标。

3、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适合公司现阶段选择的融资方式

股权融资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减少公司未来的偿债压力和资金流出，有助于促进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实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管理层的详细论证，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未来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释放后，公司净利润将实现稳定增长，逐渐消化股本扩张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为全体股东提供更好的投资回报。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

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数量适当。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应具有一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定价原则和依据的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

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

(1) 派息/现金分红： $P1 = P0 - D$

(2)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3) 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1 + N)$

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实际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合理。

（二）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定价方法和程序均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将相关公告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并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报深交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合理。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一）本次发行方式合法合规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以下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下列规定：

-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1) 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充分论证其合理性；

(2) 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3) 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 18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 6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和创业板小额快速融资，不适用本条规定；

(4) 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

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5、公司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处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经自查，公司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处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二) 本次发行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及相关文件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发行方式可行。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方案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后通过，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在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全体股东将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公平的表决。股东大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公司股东通过现场或网络表决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方案已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认为该发行方案符合全体

股东利益；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已履行了相关披露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同时，本次发行方案将在股东大会上接受参会股东的公平表决，具备公平性和合理性。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有关事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财务指标测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于2022年3月末实施完毕。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以经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30,277,708股，募集资金总量为71,621.10万元，本测算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最终以经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4）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5）在预测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时，未考虑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外

的其他因素对总股本的影响。

(6) 假设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021年1-9月对应数据乘以4/3，假设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较2021年度持平、增长10%、增长20%三种情况。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 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 假设不考虑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假设测算期间内不进行其他利润分配事项。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受国家政策、行业发展等多种因素影响而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2022 年度/2022 年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股本（万股）	20,185.14	20,185.14	23,212.91
假设一：2022 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1 年持平			
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475.29	9,475.29	9,475.29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962.74	8,962.74	8,962.74
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7	0.42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4	0.40
扣非前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7	0.42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4	0.40
扣非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6%	10.04%	6.40%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6%	9.49%	6.05%
假设二：2022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10%			
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475.29	10,422.82	10,422.82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962.74	9,859.01	9,859.01
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52	0.46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9	0.44
扣非前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52	0.46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9	0.44
扣非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6%	10.98%	7.01%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6%	10.39%	6.63%
假设三：2022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20%			
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475.29	11,370.35	11,370.35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962.74	10,755.28	10,755.28
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56	0.51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53	0.48
扣非前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56	0.51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53	0.48
扣非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6%	11.92%	7.63%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6%	11.28%	7.21%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此外，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进而导致公司未来的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未能产生相应幅度增长，则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

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请见《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系统板块、新能源板块和精密零部件板块三大板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新能源板块中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扩产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联系紧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技术领先性，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与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拓展盈利增长点。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方面

公司在精密模具及精密汽车零部件拥有丰富的制造经验，长期从事精密冲压件等核心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营销及技术人员队伍，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行业有着深刻的认识，能够敏锐洞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快速响应市场需求进行新产品开发和改良。公司非常注重人才队伍的培养，一方面，注重内部优秀人才的培养，鼓励员工创新；另一方面，大力引进

外部高端人才，丰富人才储备。通过建立高效的激励机制和竞争机制，公司已具备项目实施所需的人才储备。

（2）技术方面

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与积累，公司已形成较为成熟的高精密零部件设计开发能力，公司马达铁芯产品已量产并获得联电、蔚来汽车以及某外资电动汽车及能源公司等认证，产品性能、能效及稳定性获得了客户的认可。

公司掌握高速冲压、在线监测、激光焊接等工艺工序，技术储备充分，本次拟投建的驱动铁芯生产线能够实现净室无尘化生产、自动化生产、品质在线控制，做到低成本、短纳期、高品质。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主要为大尺寸、高性能驱动铁芯产品，可以有效满足中高端电动汽车的需求。

（3）市场方面

公司在多年的市场竞争中，凭借不断提升的研发实力，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驱动电机铁芯产品已取得联电、蔚来汽车以及某外资电动汽车及能源公司等认证。公司较强的整体实力和良好的品牌声誉、优良的产品质量和运行的稳定性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为本次募投项目产能的消化提供了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公司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保障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早实现项目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的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前景和经济

效益，项目完成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施并实现预期收益，以更好地回报广大股东。

2、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将就募集资金账户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与公司共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公司将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公司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有关规定，已在《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中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

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所做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茂生和倪铭作出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八、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